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條例草案目的** 目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分別訂明，非本地船隻及本地船隻如在香港水域內排放分量足以構成滋擾的煙霧，即屬犯罪。就非本地船隻而言，一經定罪，初犯者可處最高罰款10,000元；再犯者可處最高罰款20,000元。就本地船隻而言，初犯者可處最高罰款10,000元；再犯者可處最高罰款25,000元。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等條例，以重新訂定該罪行，藉此規定日後排放達某濃度的陰暗色的煙霧，並且達3分鐘或以上，即屬犯罪。此外，就非本地船隻而言，條例草案建議，把初犯者可判處的最高罰款提高至25,000元，再犯者可判處的最高罰款則提高至50,000元。就本地船隻而言，其最高罰款維持不變。

-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於2013年5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此外，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立法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27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結論** 本部察悉，儘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立法建議，委員曾就立法建議提出具體的關注事項，例如擬議罰款水平。議員可考慮更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此外，本部已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2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CR 8/10/60/4)，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加以管制。

### 背景

3. 目前，非本地船隻及本地船隻分別受香港法例第313章及第548章規管。該等條例分別訂明，任何非本地船隻及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該等條例並無界定構成"滋擾"的排放程度，故此船隻排放的煙霧是否造成滋擾，須由法庭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參考力高文圖表<sup>1</sup>，以評估船隻排放的煙霧濃度，以及訂明船隻如排放達力高文圖表上某個指明濃度的煙霧，即屬犯罪。

###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等條例，以重新制定有關排放煙霧的罪行。日後，任何本地船隻或非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並且達3分鐘或以上。就非本地船隻而言，初犯者可處最高罰款25,000元；再犯者可處最高罰款50,000元<sup>2</sup>。此外，船東的代理人亦須對該罪行承擔法律責任<sup>3</sup>。

5. 就本地船隻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分別就初犯及再犯者所施加的最高罰款維持不變(即初犯者最高罰款為10,000元；再

---

<sup>1</sup>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的力高文圖表樣本。

<sup>2</sup> 現時初犯者可處最高罰款10,000元；再犯者可處最高罰款20,000元。

<sup>3</sup> 目前，只有船東及船長須對現行的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犯者最高罰款為25,000元)。此外，獲授權人員<sup>4</sup>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的法例條文已遭違反，則可指示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船東的代理人將該船隻"交付"海事處處長，以確定該船隻是否排放黑煙。本部已請政府當局澄清，就作出有關指示而言，"交付"一詞的涵義和效力為何。此外，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就非本地船隻提出類似的條文，並已請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相關的考慮因素。

6. 本部並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313章及第548章，"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加強管制"。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改變有關罪行的提述方式，由以造成滋擾改為以煙霧顏色作為有關罪行的基準，故此擬議修訂是否屬加強管制的措施，又或把現行管制視為針對黑煙的排放此一詮釋是否準確，仍有商榷餘地。因此，本部已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目的。有關擬議罰款，本部察悉，條例草案擬就相同罪行對非本地船隻施加較本地船隻嚴苛的最高罰款。本部已請政府當局澄清此修訂建議是否符合任何非歧視的原則。

##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並獲該等委員會同意。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27日就旨在加強對排放黑煙的香港水域船隻採取執法行動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基準，以決定就該船隻而言，有關擬議罪行是否已被干犯。部分委員就立法建議提出若干關注事項(例如採用力高文圖表能否有效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水平，以及擬議的罰則水平是否恰當)；他們並詢問，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當局如何執行相關的擬議法例。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制定特定規例，管制船隻排放黑煙，並協助船隻營運者轉用低含硫量燃料。

---

<sup>4</sup> "獲授權人員"一詞在香港法例第548章被界定為海事處處長及任何屬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的海事處公職人員、任何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獲海事處處長就此而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結論

9. 因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更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府當局就上文第5及第6段所述問題作出回應後，如有需要，本部會擬備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4年3月20日

LS/B/7/13-14